

#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实施单位：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及吕梁各县（市、区）

委托单位：吕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吕梁中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杨建文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目 录

摘 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一) 项目概况 .....	1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9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2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3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3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2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44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45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6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4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8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50
十、附件 .....	50
附件 1、项目得分情况表 .....	52
附件 2、合规性检查报告 .....	58
附件 3、满意度调查报告 .....	61
附件 4、访谈报告 .....	69



#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吕办函〔2020〕22号）要求，按照《吕梁市财政局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吕财绩【2022】11号），吕梁中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受吕梁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10月至12月对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一、概述要素

### 1、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字经济战略部署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9〕20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9〕21号），我市出台了《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9〕12号），设立了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优惠政策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给予补贴和奖励。依据奖励和补助标准，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对经专家评审确认后

的 10 个项目进行资金奖励补助。共申请财政下达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54.17 万元，评价组对 10 个项目的资料全部进行查看，项目均符合资金奖励条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评价组依据《吕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吕政发〔2017〕12号）、《吕梁市数字经济园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吕政办发〔2018〕6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9〕12号），对项目总体目标进行了梳理，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支持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以培育产业生态为重点，有效推动产业升级，助力数字经济高地建设，推动吕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 2021 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梳理出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具体目标见下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支持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对我市符合优惠政策的大数据相关企业给予补贴和奖励，推动产业升级，助力数字经济高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差异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数(个)	10个	10个	■
	质量指标	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70%	有3个项目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	40%	110%	■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	20%	116%	■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纳税收入增长率(%)	30%	496%	■
	社会效益	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9%	

###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 (1) 项目资金来源

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前期预算800万元，后经专家评审确认，申请财政专项资金554.17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

#### (2) 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核拨2021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吕数发〔2021〕19号）及《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1〕132号）文件，于2021年12月15日由市财政下达专项资金554.17万元，拨付至县（区）财政及主管部门。

#### (3) 资金使用范围及使用情况

2021年下达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54.1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实际拨付7个项目44.1669万元，2021年结余资金510万元。

结余资金510万元结转至2022年使用，涉及山西峰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货运达网络货运平台”项目200万元，柳林县阿里文化创业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优惠（租金补贴）”项目10万元，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的“MES集成于在线监测只能管控”项目300万元，在市大数据应用局多次与县（市、区）沟通后，于2022年2月下发《关于尽快将2021年度大数据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的通知》，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于2022年3月拨付到位。

### 2021年资金使用范围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奖励补助标准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日期
吕梁学院	人工智能专业设立	大数据类专业设立奖励	鼓励驻我市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开设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对新获批建设的博士点、硕士点、本科点、专科（高职）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2021-12-23
吕梁农数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优惠（租金补贴）	办公用房优惠	大数据企业自主选择租用办公场所的，按每月15元/平方米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10万元，补贴期不超过3年。	8.055	2021-12-24
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对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每件奖励0.2万元，每户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	2.4	2021-12-24
吕梁市经开区信息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对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每件奖励0.2万元，每户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	1.8	2021-12-24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奖励补助标准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日期
吕梁市智信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SS 三级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对当年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相关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认证费用70%的奖励,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1	2021-12-29
吕梁博通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医保大数据报销系统	宽带优惠	对我市初创期大数据企业自用宽带租赁费给予50%的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3年。	7.2119	2021-12-29
吕梁博通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奖励、软件企业认证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对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每件奖励0.2万元,每户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对新获得软件企业认证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6	2021-12-29
合计				44.1669	

2022年资金使用范围及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奖励补助标准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日期
山西峰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达网络货运平台	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	我市大数据企业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200	2022-3-10
柳林县阿里文化创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优惠(租金补贴)	大数据企业租用办公场所	大数据企业自主选择租用办公场所的,按每月15元/平方米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10万元,补贴期不超过3年。	10	2022-3-9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MES集成与在线监测智能管控项目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鼓励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使用大数据企业提供的解决方案或IT服务。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30%奖励使用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00	2022-1-28
合计				510	

4、项目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87.2分,绩效评级为“良”。

## 二、项目绩效

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于项目主要绩效情况进行分析。

产出方面，2021年度项目奖补资金在由市财政拨付至县（区）财政后，具体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由各县（区）依据自身情况作出安排，其中7项奖励按计划发放，计划完成率为70%。奖励资金均按照《吕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吕政发〔2017〕12号）、《吕梁市数字经济园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吕政办发〔2018〕6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9〕12号）的标准发放。

效益方面，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使数字经济的发展有助于传统企业的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质量及生产方式变革，促进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实现家庭收入增长。全市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有所增强、社会数字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企业数字经济活跃度有所提升、企业数字能力提高，达到了预期社会效益。大数据产业经济效益提升势头良好，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88亿元、税收总额4437.95万元，分别是2020年的2.16倍和5.96倍，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全市大数据企业由2020年的17户发展到36户。服务对象对项

目表示认可，资金申请企业整体满意度达到 99%。

整体项目效益情况体现出了资金奖励引导作用显著、有效促进了吕梁市大数据产业的发展。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部门联动、专家评审、项目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

奖补项目经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吕梁经开区组织申报并现场核查，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针对政策合规性和实施真实性，进行了复核和实地抽查。在此基础上，组织评审会，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实行严格的事前报批制度、支出审批制度，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请示市政府批转市财政局予以支出，组织严密，措施得当，降低了专项资金的潜在风险、减少了财政资金浪费。

2、采取后补助的奖励形式，有效控制资金支出风险

传统的项目资金补助方式存在着产出不稳定、周期过长、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常常造成财政资金的低效使用、资源浪费等问题。市大数据应用局在该奖励项目中一律使用后补助的奖励形式，对已经评审合格的项目完成后进行奖励，大大降低了潜在风险、减少了财政资金浪费，企业对补助的形式比较认可。

###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补助方向

项目产出指标中设置的数量指标未明确扶持项目补助方向，如：企业资质认定奖励数量、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数量、大数据企业租用办公场所补助数量等重大项目的产出指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 2、项目预算与实际申请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800万元，调整后实际预算金额为554.17万元，预算调整率31%。

## 3、资金管理制度未落地，管理制度执行不力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预编了《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但实际并未进一步成文实施。

## 4、资金支付率低，导致财政资金闲置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10个，共计554.17万元。2021年12月15日《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1〕132号）文件印发后，截止2021年12月底，7个项目44.17万元予以拨付。剩余3个项目结余资金510万元于2022年3月由相关县（市）财政局拨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申报项目的积极性。

## 五、相关建议

###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清晰反应项目产出及效果

绩效目标是项目设立和实施的前提，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



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建议市大数据应用局加强调研、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准确定位项目目标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补充产出数量指标，建立更加切合实际的绩效目标。

## 2、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科学申报预算资金

建议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对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全面了解相关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涉及的奖补项目预算资金做到心中有数，科学安排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使财政资金预算更加精准。

## 3、出台资金管理办法，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针对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建议尽快出台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成文执行。完善和细化项目管理、资金分配等关键环节的规定和要求，项目调整时，需严格履行调整报批程序等，并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工作进度以及预算实施计划，同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落实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 4、注重资金到位及时性，有效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资金能否及时补贴到位是受助企业的关注焦点，也是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有效动力，建议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及时跟进了解并督促各县市受奖补企业或机构资金到位。



#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吕办函〔2020〕22号）要求，按照《吕梁市财政局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吕梁中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受吕梁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对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字经济战略部署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9)20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9)21号），吕梁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的重大机遇和山西省转型综改的重要契机，把发展大数据产业作为推进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抓手，精心打造“数谷吕梁”，数字经济产业已经起势。面对日新月异的产业发展形势和各地激

烈的产业发展竞争，吕梁市以数字经济政策为引导，以完善工作机制为保障，以深化融合应用为核心，以项目落地建设为抓手，以培育产业生态为重点，立足吕梁，服务全国，面向未来，有效推动产业升级，助力数字经济高地建设，特制定了《吕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吕政发〔2017〕12号），《吕梁市数字经济园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吕政办发〔2018〕6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9〕12号），设立了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优惠政策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给予补贴和奖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相关企业参与我市煤炭、焦化、钢铁、电力、酿造、氧化铝、电解铝、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实施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促进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我市5G网络建设，对我市5G基站给予用电优惠。围绕鼓励驻我市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开设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引进大数据人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数据技能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增强我市对人才的吸引力，引得来人才，留得住人才。

## **2. 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9〕20号）；

2)《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221号）；

3)《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2017—2020年)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吕政发〔2017〕12号)；

4)《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吕政发〔2018〕62号）；

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9〕12号）；

6)《吕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1次）；

7)《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开展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1〕16号）；

8)《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吕政办发〔2021〕23号）。

###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 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专家评审意见	政策奖补金额 (万元)
1	吕梁学院	人工智能专业设立	大数据类专业 设立奖励	通过评审	20
2	吕梁农数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优惠 (租金补贴)	办公用房优惠	通过评审	8.055
3	吕梁市经开区信息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通过评审	1.8
4	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通过评审	2.4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专家评审意见	政策奖补金额 (万元)
5	山西峰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达网络货运平台	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	通过评审	200
6	柳林县阿里文化创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优惠 (租金补贴)	大数据企业租用 办公场所	通过评审	10
7	吕梁市智信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SS 三级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通过评审	2.1
8	吕梁博通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医保大数据报销系统	宽带优惠	通过评审	7.2119
9	吕梁博通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奖励、软件企业认证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通过评审	2.6
10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MES 集成与在线监测智能管控项目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通过评审	300

####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项目审批单位：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根据本市大数据发展的实际情况，每年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建立专家评审制度，通过吕梁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依据《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的当年度申报指南，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项目监管单位：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吕梁市财政局  
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拨款单位：吕梁市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各项目申报单位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于 2021 年 7 月份组织开展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依据《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向其主管单位提出申报，主管单位对其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后上报给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针对项目的政策合规性和实施真实性，进行了复审和实地核查。并通过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抽取 5 名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 14 个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审，最终 10 个项目通过评审；11 月 5 日，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项目资金来源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 800 万元，后经专家评审确认，申请专项资金 554.17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

### （2）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核拨 2021 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吕数发〔2021〕19 号）及《吕梁市财

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1〕132 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15 由市财政下达专项资金 554.17 万元，拨付至县（区）财政及主管部门。

### （3）资金使用范围及使用情况

2021 年下达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54.1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拨付 7 个项目 44.1669 万元，2021 年结余资金 510 万元。

结余资金 510 万元结转至 2022 年使用，涉及山西峰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货运达网络货运平台”项目 200 万元，柳林县阿里文化创业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优惠（租金补贴）”项目 10 万元，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的“MES 集成于在线监测只能管控”项目 300 万元，在市大数据应用局多次与县（市、区）沟通后，于 2022 年 2 月下发《关于尽快将 2021 年度大数据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的通知》，各县（市、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3 月拨付到位。

2021 年资金使用范围及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奖励补助标准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日期
吕梁学院	人工智能专业设立	大数据类专业设立奖励	鼓励驻我市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开设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对新获批建设的博士点、硕士点、本科点、专科（高职）点，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2021-12-23
吕梁农数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优惠（租金补贴）	办公用房优惠	大数据企业自主选择租用办公场所的，按每月 15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	8.055	2021-12-24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奖励补助标准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日期
			超过 1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对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每件奖励 0.2 万元，每户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2.4	2021-12-24
吕梁市经开区信息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对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每件奖励 0.2 万元，每户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1.8	2021-12-24
吕梁市智信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SS 三级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对当年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等相关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认证费用 70% 的奖励，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1	2021-12-29
吕梁博通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医保大数据报销系统	宽带优惠	对我市初创期大数据企业自用宽带租赁费给予 50% 的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 3 年。	7.2119	2021-12-29
吕梁博通网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奖励、软件企业认证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对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每件奖励 0.2 万元，每户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对新获得软件企业认证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6	2021-12-29
合计				44.1669	

2022 年资金使用范围及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奖励补助标准	拨付金额(万元)	拨付日期
山西峰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达网络货运平台	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	我市大数据企业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200	2022-3-10
柳林县阿里文化创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优惠(租金补贴)	大数据企业租用办公场所	大数据企业自主选择租用办公场所的，按每月 15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10	2022-3-9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MES 集成与在线监测智能管控项目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鼓励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使用大数据企业提供的解决方案或 IT 服务。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30% 奖励使用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00	2022-1-28
合计				510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评价组依据《吕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吕政发〔2017〕12号）、《吕梁市数字经济园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吕政办发〔2018〕6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9〕12号），对项目总体目标进行了梳理，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支持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以培育产业生态为重点，有效推动产业升级，助力数字经济高地建设，推动吕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2021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梳理出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具体目标见下表：

**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支持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对我市符合优惠政策的大数据相关企业给予补贴和奖励，推动产业升级，助力数字经济高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差异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数（个）	10个	10个	■
		质量指标	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70%	有 3 个项目未 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 (%)	40%	110%	■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	116%	■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纳税收入增长率 (%)	30%	496%	■
	社会效益	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9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效果情况分析，以加快推进吕梁市数字发展为核心、以资金激励和荣誉引导为政策实施手段，重点分析资金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效果等关键问题，进一步提出项目完善建议，推动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效使用。

####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大数据类专业设立奖励”、“办公用房优惠”、“企业资质认定奖励”、“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大数据企业租用办

公场所”、“宽带优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奖励补助项目，项目金额合计为 554.17 万元。

评价范围包含：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评价项目的经济性、效益型、效率性。

本次评价涉及相关方包括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以及资金申请单位。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段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 （1）独立原则

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 （2）客观原则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3）规范原则

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2、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6 号）；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6)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8)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
- (9)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选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吕办函[2022]22 号）；
- (10)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吕财绩[2022]11 号）；
- (11) 吕梁市财政局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12)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1〕132号）。

（13）其他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项目验收（评价、决算、稽查、检查）报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下达相关文件等。

### 3、绩效评价的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项目）支出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吕财绩〔2022〕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旨在对2021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与效益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杠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以资料核查、访谈、满意度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将2021年奖励项目计划产出、效果与实

际产出、效果进行对比，总结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或者发现的亮点，对项目计划的科学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企业问卷调查、访谈，比较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对于专项资金项目不同的需求，进一步分析奖励资金是否起到了促进作用。

（2）公众评判法。通过社会调查问卷、访谈等形式，充分汇集归纳资金申请企业和行业内其他中小企业的主观感受，重点考察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对于专项资金奖励的认识和需求，分析企业对奖励资金的后续用途，考察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达成的情况，进一步分析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益性。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将影响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投入、产出以及效果的各项因素进行罗列，分析各因素对于投入、产出及效果的影响。

#### 4、绩效评价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吕财绩〔2022〕11号）指标体系为参考，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设计。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立项依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完

成情况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其中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是目标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分别隶属于不同一级指标的12个二级指标是要素层，以及分别隶属不同二级指标的20个三级指标作为具体层。指标数据来源于项目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基础数据表、访谈、调查问卷等。

（1）决策：通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的分析，主要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2）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通过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的考察，反映专项资金及项目的执行情况。

（3）产出：主要从扶持项目个数、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考察项目，反映项目的产出完成情况。



(4) 效益：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反映项目的实施效益。

绩效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决策占20%，过程占20%，产出占30%，效益占30%。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4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A2 绩效目标 (8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A3 资金投入 (8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分)
		B12 预算执行率 (4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8分)	C11 扶持项目数实际完成率 (8分)
	C2 产出质量 (8分)	C21 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 (8分)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 (8分)
	C4 产出成本 (6分)	C41 成本节约率 (6分)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18分)	D11 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 (6分)
		D12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 (6分)
		D13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税收收入增长率 (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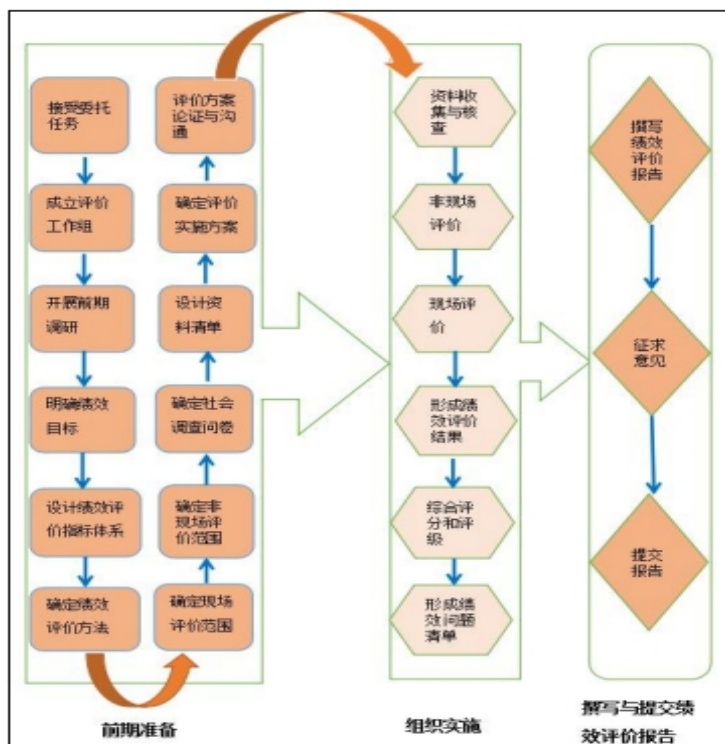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2 社会效益 (6分)	D21 传统企业转型升级(6分)
	D3 满意度(6分)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总分 (100分)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结果及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吕财绩〔2022〕11号）等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以上为“优”（成效显著）；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成效明显）；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成效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成效较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非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见下图）。



## 1、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 (1) 接受委托任务

由吕梁市财政局与我所签订绩效评价委托合同书，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2) 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所在接受项目绩效评价委托后，明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设置成立评价组，评价组共设置9人，设项

目总负责人1名，主要负责绩效评价项目全面统筹协调。主评人1名，主要负责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等。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职务或资格	职责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	刘志祥	化工	总经理	负责总体统筹协调
主评人	杨建文	财会	资产评估师	总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
项目组成员	王亚平	机电	高级工程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方案撰写和现场勘察、账目核实、拟定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参与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全面工作
项目组成员	张继峰	经济	资产评估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方案撰写、拟定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参与报告撰写
项目组成员	张学平	财会	资产评估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察、账目核实及相关资料收集
项目组成员	郑本江	建筑	资产评估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察、账目核实及相关资料收集
项目组成员	任乐芳	机电	-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察、账目核实及相关资料收集
项目组成员	张昊斐	财会	-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察、账目核实及相关资料收集
项目组成员	张紫茜	财会	-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项目问卷调查的发放，对满意度进行统计。
项目组成员	茹茹	财会	-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项目问卷调查的发放，对满意度进行统计。

### (3) 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特点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

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的立项及审批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项目考核标准等资料。

#### （4）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资料，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

#### （5）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及有效性等因素，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现场实施阶段

（1）评价小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

评价小组到达项目现场，分两个阶段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第一阶段是对被评价单位项目立项审核、财务收支、项目资料等进行甄别与核查；第二阶段是到达项目现场，对具体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与访谈，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2）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初步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进行逐项评价，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三级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结合，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 （3）将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评价小组将初步打分结果上报被评价单位，如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存疑或提出异议，评价小组将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和解释；对于评价结果出现的偏差，及时予以修正。

## 3、评价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评价小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2）评价小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归纳，并提出相关的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3）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评价报告正式提交。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87.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各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2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	2	100%
	A2 绩效目标 (8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4	3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4	4	100%
	A3 资金投入 (8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3	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4	4	100%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分)	4	4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0	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3	7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3	75%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8 分)	C11 扶持项目数实际完成率 (8 分)	8	5.6	56%
	C2 产出质量 (8 分)	C21 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 (8 分)	8	8	100%
	C3 产出时效 (8 分)	C31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 (8 分)	8	5.6	70%
	C4 产出成本 (6 分)	C41 成本节约率 (6 分)	6	6	100%
D 效益 (30 分)	D1 经济效益 (18 分)	D11 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 (6 分)	6	6	100%
		D12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 (6 分)	6	6	100%

		D13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 税收收入增长率（6分）	6	6	100%
	D2 社会效益 （6分）	D21 传统企业转型升级（6分）	6	6	100%
	D3 满意度 （6分）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6	6	100%
<b>总 分</b>			<b>100</b>	<b>87.2</b>	<b>87.2%</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立项指标下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综合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4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	100%
	A2 绩效目标 (8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3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	4	100%
	A3 资金投入 (8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3	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4	100%
	合计			20	18

##### 1、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221 号）及《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1 年行动计划》（吕政办发〔2021〕23 号）文件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并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吕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1 次）》议定，依据《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开展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1〕16 号）文件规定申报立项，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 2、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预期的产出目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所设定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指向明确，符合客观实际，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未明确扶持项目补助方向，如：企业资质认定奖励数量、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数量、大数据企业租用办公场所补助数量等重大项目的产出指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到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均设定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使其可以通过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衡量；设定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存在直接关系，基本能够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指向明确，合理可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 3、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到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预算金额为 800 万元，经评审后，实际请示金额为 554.17 万元。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匹配资金差额较大，并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手续，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故扣减相应分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吕政发〔2019〕12 号）、《吕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吕政发〔2017〕12 号）文件精神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使用均符合文件要求，项目账目清晰明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过程指标综合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分)	4	4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0	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3	7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4	3	75%
	合计			20	14

### 1、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800 万元，经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专项资金 554.17 万元，2021 年 11 月 11 日请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1〕132 号）文件下达项

目资金 554.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到位资金 554.17 万元，全部为专项拨款，在《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1〕132 号）文件下发后，由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离石区人民政府负责的项目，奖励资金 44.17 万元均按时予以拨付。

由其他县（市、区）拨付的项目，涉及山西峰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货运达网络货运平台”项目 200 万元，柳林县阿里文化创业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优惠（租金补贴）”项目 10 万元，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的“MES 集成于在线监测智能管控”项目 300 万元，由于一系列拨付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导致奖励资金未在 2021 年及时拨付，在市大数据应用局多次与县（市、区）沟通，于 2022 年 2 月下发《关于尽快将 2021 年度大数据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的通知》，各县（市、区）财政局于 3 月拨付到位。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97%。

根据评分标准，低于 85%不得分，该项满分 4 分，得分 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资金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查阅，认为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拨付审批程序和相关手续，支出资金符合合同规定用途，并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开支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 2、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开展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1〕16号）和《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吕政发〔2019〕12号）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申请等相关内容。

项目预编了《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但实际并未实施，其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山西省

财政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221号）文件，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得3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经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吕梁经开区组织申报并现场核查，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针对政策合规性和实施真实性，进行了复核和实地抽查。在此基础上，组织评审会，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实行严格的事前报批制度、支出审批制度，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请示市政府批转市财政局予以支出。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实施人员条件、质量要求等基本落实到位。

但由于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监管不及时，制度执行力不足，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在当年度及时拨付。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于2022年2月下发《关于尽快将2021年度大数据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的通知》后，相关县市于3月拨付资金。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得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数量下设扶持项目数实际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综合得分为25.2分，得分率为84%。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8分)	C11 扶持项目数实际完成率 (8分)	8	5.6	56%
	C2 产出质量 (8分)	C21 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 (8分)	8	8	100%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 (8分)	8	5.6	70%
	C4 产出成本 (6分)	C41 成本节约率 (6分)	6	6	100%
	合计			30	25.2

### 1、C1 产出数量

C11 扶持项目数实际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期设定的扶持项目数为10个，实际至2021年底扶持项目数量为7个项目，扶持项目数实际完成率70%。剩余3个项目于2022年扶持。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8分，得分5.6分。

### 2、C2 产出质量



C21 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与计划扶持项目符合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报，主管单位初审，上报给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进行复审和实地核查，并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评审确认后公示。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 3、C3 产出时效

C31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计划到位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到，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10 个，截止 2021 年底，实际拨付到实施单位的有 7 个，未及时拨付的有 3 个，扶持资金及时率 7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 5.6 分。

### 4、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期计划资金为800万元，实际支出554.17万元，未超计划成本。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6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3个指标。效益指标综合得分为3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18分)	D11 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6分)	6	6	100%
		D12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6分)	6	6	100%
		D13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税收收入增长率(6分)	6	6	100%
	D2 社会效益 (6分)	D21 传统企业转型升级(6分)	6	6	100%
	D3 满意度(6分)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6	6	100%
	合计			30	30

#### 1、D1 经济效益

##### D11 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资料显示：2020年吕梁市全市大数据企业共17户，2021年大数据企业共36户，年增长率110%，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6分。

#### D12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纳税收入增长率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资料显示：2020 年吕梁市全市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72 亿元，2021 年全市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88 亿元，年增长率 116%，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

#### D13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纳税收入增长率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资料显示：2020 年吕梁市全市大数据企业纳税收入 744.62 万元，2021 年全市大数据企业纳税收入 4437.95 万元，年增长率 496%，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

D2 社会效益：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在数字经济时代下，万物互联，各行各业的一切活动和行为都将数据化。数字经济的发展有助于传统企业的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质量及生产方式变革，促进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实现家庭收入增长。全市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有所增强、社会数字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企业数字经济活跃度有所提升、企业数字能力提高，达到了预期社会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

D3 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评价组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贴的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指导、资金拨付、行政效率提升等方面均取得好评，经整理汇总得出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贴的企业满意度达 99%。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吕梁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数据战略，促进本市大数据发展应用而设立的用于培育大数据生态、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促进大数据应用的专项补助性资金。

1、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吕梁市大数据经济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从经济发展所需的基础保障、中坚力量、创新赋能以及市场保障四个维度，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的重大机遇和山西省转型综改的重要契机，把发展大数据产业作为推进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抓手，精心打造“数谷吕梁”，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2、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吕梁市抢抓数字经济战略新机遇提供资金保障

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善了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大数据战略，促进数字经济成长，重点支持引领性、应用性、支撑性大数据项目发展，为吕梁市实现后发赶超赋能。

### 3、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吕梁市新型工业转型升级

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我市煤炭、焦化、钢铁、电力、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实施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促进新型工业转型升级。

### 4、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

加快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对我市 5G 基站给予用电优惠。围绕鼓励驻我市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开设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引进大数据人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数据技能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增强我市对人才的吸引力，引得来人才，留得住人才。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一）项目主要绩效

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于项目主要绩效情况进行分析。

产出方面,2021年度项目奖补资金在由市财政拨付至县(区)财政后,具体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由各县(区)依据自身情况作出安排,其中7项奖励按计划发放,计划完成率为70%。

奖励资金均按照《吕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吕政发〔2017〕12号）、《吕梁市数字经济园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吕政办发〔2018〕6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9〕12号）的标准发放。

效益方面，一是大数据产业经济效益提升势头良好，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8822亿元、税收总额4437.95万元，分别是2020年的2.16倍和5.96倍，二是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全市大数据企业由2020年的17户发展到36户，三是服务对象对项目表示认可，资金申请企业整体满意度达到99%。

整体项目效益情况体现出了资金奖励引导作用显著、有效促进了吕梁市大数据产业的发展。

## （二）主要经验和做法

1、建立部门联动、专家评审、项目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

奖补项目经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吕梁经开区组织申报并现场核查，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针对政策合规性和实施真实性，进行了复核和实地抽查。在此基础上，组织评审会，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实行严格的事前报批制度、支出审批制度，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请示市政府批

转市财政局予以支出，组织严密，措施得当，降低了专项资金的潜在风险、减少了财政资金浪费。

## **2、采取后补助的奖励形式，有效控制资金支出风险**

传统的项目资金补助方式存在着产出不稳定、周期过长、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常常造成财政资金的低效使用、资源浪费等问题。市大数据应用局在该奖励项目中一律使用后补助的奖励形式，对已经评审合格的项目完成后进行奖励，大大降低了潜在风险、减少了财政资金浪费，企业对补助的形式比较认可。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补助方向**

项目产出指标中设置的数量指标未明确扶持项目补助方向，如：企业资质认定奖励数量、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数量、大数据企业租用办公场所补助数量等重大项目的产出指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 **2、项目预算与实际申请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800万元，调整后实际预算金额为554.17万元，预算调整率31%。

### **3、资金管理制度未落地，管理制度执行不力**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预编了《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但实际并未进一步成文实施，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力。

#### **4、资金支付率低，导致财政资金闲置**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 10 个，共计 554.17 万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1〕132 号）文件印发后，到 2021 年底，7 个项目 44.17 万元予以拨付。但山西峰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货运达网络货运平台”项目 200 万元，柳林县阿里文化创业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优惠(租金补贴)”项目 10 万元，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的“MES 集成于在线监测智能管控”项目 300 万元资金，相关县（市、区）未及时拨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申报项目的积极性。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评价小组在详细查阅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地勘察，对本次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与分析，并针对问题提出了对应建议。

#####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清晰反应项目产出及效果**

绩效目标是项目设立和实施的前提，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建议市大数据应用局加强调研、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准确定位项目目标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补充产出数量指标，建立切合实际的绩效目标。



## 2、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科学申报预算资金

建议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对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全面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涉及的奖补项目预算资金做到心中有数，科学安排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使财政资金预算更加精准。

## 3、出台资金管理办法，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针对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建议尽快出台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成文执行，完善和细化项目管理、资金分配等关键环节的规定和要求，项目调整时，需严格履行调整报批程序等，并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工作进度以及预算实施计划，同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落实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 4、注重资金到位及时性，有效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资金能否及时补贴到位是受助企业的关注焦点，也是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有效动力。建议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及时跟进了解并督促各县市受奖补企业或机构资金到位。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预算安排建议

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为改善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大数据战略，促进数字经济成长，重点支持引领性、应用性、支撑性大数据项目发展持续发力，结合考虑到数字经济为“十四五”期

间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建议继续保留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 （二）精准政策宣传

在奖励政策宣传过程中，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可以使用多种宣传方式、结合线上线下渠道，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出发，提高政策渗透率，灵活利用吕梁市各大网上数据平台，大大提高政策知晓率。

### （三）改进管理建议

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并要求及时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这些评价资料是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因缺乏部分评价数据和分析资料，可能会导致评价结论和项目实际情况出现偏差，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附件

附件1、项目得分情况表；

附件2、合规性报告；

附件3、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 4、访谈记录。

附件 1、项目得分情况表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 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221 号)及《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1 年行动计划》(吕政办发〔2021〕23 号)文件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得 0.8 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吕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1 次)、《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开展吕梁市大	2	100%	

					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吕数发〔2021〕16号)			
A2 绩效 目标 (8分)	A21 绩效目 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3	75%	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未明确扶持项目补助方向。	
	A22 绩效指 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得1.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100%		
	A31 预算编 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吕梁市财政局下达资金通知	3	75%	预算金额与实际匹配资金差额较大,并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手续,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A3 资金 投入 (8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吕政发〔2019〕12号)、《吕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吕政发〔2017〕12号)	4	100%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吕财建〔2021〕132号)	4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85%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吕梁市财政局下达资金通知	0	0%	预算执行率为7.9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吕政发〔2019〕12号)、《吕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吕政发〔2017〕12号)	4	100%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221号)	3	75%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开展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3	75%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8分)	C11 扶持项目数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扶持项目数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项目自评表及项目实施情况	5.6	56%	
	C2 产出质量 (8分)	C21 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 (8分)	实际扶持项目资格符合率与计划扶持项目符合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得满分,< 100%,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开展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1〕16号);	8	100%	

				×指标权重。				
	C3 产出 时效 (8分)	C31 扶持资 金到位及时 率 (8分)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计划到位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得满分, < 100%, 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指标权重。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吕财建〔2021〕 132 号)	5.6	70%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 70%。
	C4 产出 成本 (6分)	C41 成本节 约率 (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0%得满分, < 100%, 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指标权重。	项目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金额。	6	100%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 效益 (18分)	D11 数字经 济产业增长 率 (6分)	项目实际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与计划完成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实际产业增长率/计划产业增长率)×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产业增长率内项目实际产业增长率。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业增长率。 100%得满分, < 100%, 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指标权重。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的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6	100%	



		D12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 (6分)	项目实际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与计划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实际业务收入增长率/计划业务收入增长率)×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业务收入增长率。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业务收入增长率。100%得满分, < 100%, 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指标权重。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的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6	100%	
		D13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纳税收入增长率 (6分)	项目实际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纳税收入增长率与计划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纳税收入增长率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纳税收入增长率=(实际纳税收入增长率/计划纳税收入增长率)×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的大数据纳税收入增长率。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纳税收入增长率。100%得满分, < 100%, 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指标权重。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的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6	100%	
	D2 社会效益 (6分)	D21 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6分)	项目实际效益与计划效益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后实际完成的效益。符合得3分,否则不得分;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的效益;符合得4分,否则不得分。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的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6	100%	
	D3 满意度 (6分)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90%得满分, < 90%, 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	满意度调查问卷	6	100%	
合计	100	100				87.2	87.2%	

## 附件 2、合规性检查报告

###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管理，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规范，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对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实施管理情况开展合规性检查。

####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及该项目资金。

####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管理、项目支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对项目管理及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发现项目和管理层面和实施操作规范性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

##### （一）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核拨 2021 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吕数发〔2021〕19 号）及《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1〕132 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15 由市财政下达专项资金 554.17 万元，拨付至县（区）财政及主管部门。

##### （二）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下达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54.17 万元，截止

2021年12月底，实际拨付7个项目44.17万元，剩余3个项目次年由县（市、区）3月10日前完成拨付。

### （三）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开展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1〕16号）和《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吕政发〔2019〕12号）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申请等相关内容。项目预编了《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

### （四）业务管理情况

《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吕政发〔2019〕12号）作为项目管理制度。

##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项目产出指标中设置了扶持项目数4个的数量指标，该指标设置未明确扶持项目补助方向，如：企业资质认定奖励数量、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数量、大数据企业租用办公场所补助数量等重大项目的产出指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2）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较大：项目预算金额为8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554.17万元，预算调整率31%。因2021年10月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组织专家组对各县市申报的14个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审，最终确定10个项目符合奖补要求，奖补金额554.17万元。导致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

（3）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预编了《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

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但实际并未实施。其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依据《吕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吕政办发〔2015〕32号）和参考《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221号）文件。

（4）部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10个，共计554.17万元。2021年12月15日《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建〔2021〕132号）文件印发后，到2021年底，7个项目44.17万元予以拨付。但山西峰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柳林县阿里文化创业有限公司、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奖补资金有关县（市、区）未及时拨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申报项目的积极性。

#### 四、检查结论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通过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单位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较为合规。

## 附件 3、满意度调查报告

###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 满意度调查报告

####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项目奖补受益单位。

#####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项目实施、项目效益的满意程度和总体评价。

####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 （一）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涉及项目奖补单位共 9 家，每个单位均进行问卷调查。

#####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电话访问调查。调查问卷内容详见附件。

#### 三、调查问卷分析

##### （一）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 1、调查对象结构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9 份。

##### 2、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调查采取电询问的方式，共致电 9 家单位，有效问卷率 100%，达到了预期效果。

##### 3、代表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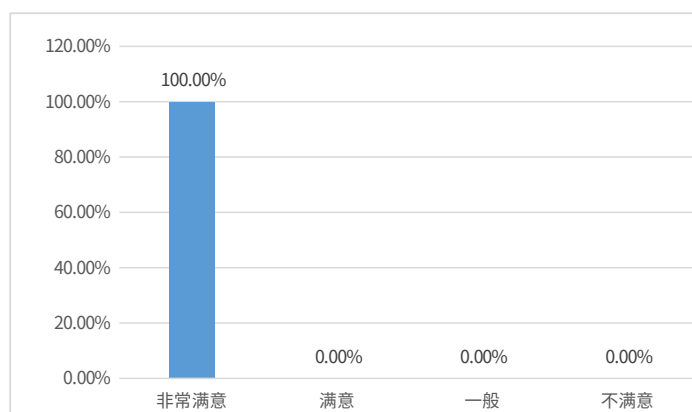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对象涵盖项目受益单位共 9 家，电话问询 9 家。有效问卷率 100%，

达到了预期设想，说明此次调查样本能较好地反映总体的特征，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 （二）满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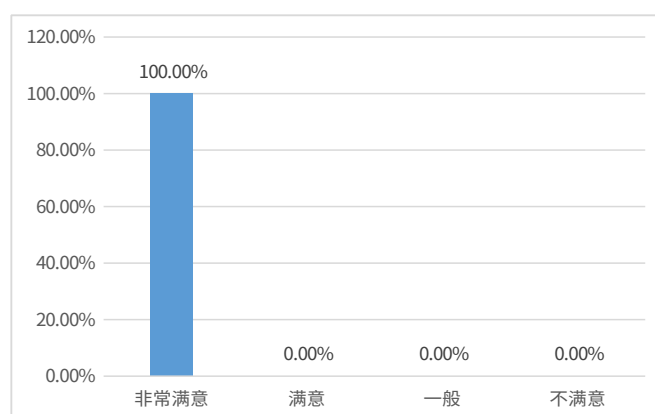
### 1、对项目申报服务管理的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项目奖补单位对项目申报服务管理的评价是非常满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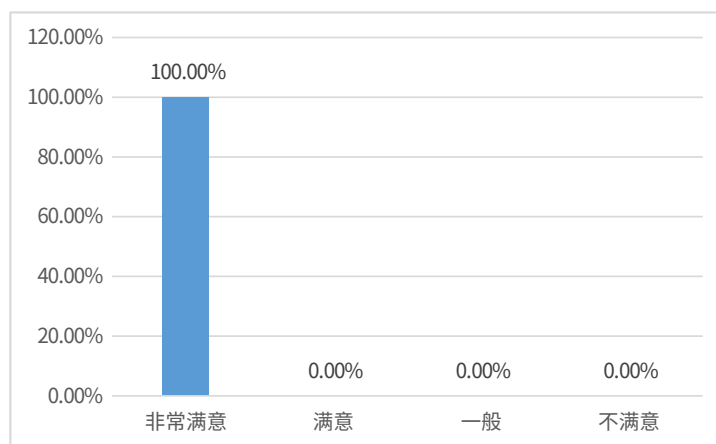
### 2、项目中期跟踪管理的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项目奖补单位对项目中期跟踪管理的评价是非常满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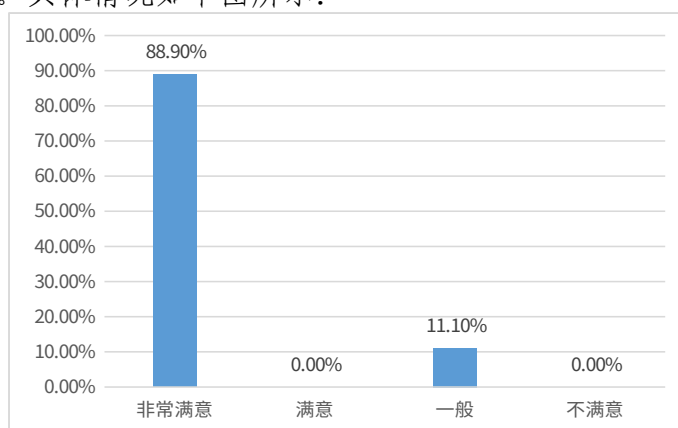
### 3、对项目完成验收管理的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项目奖补单位对项目完成验收管理的评价是非常满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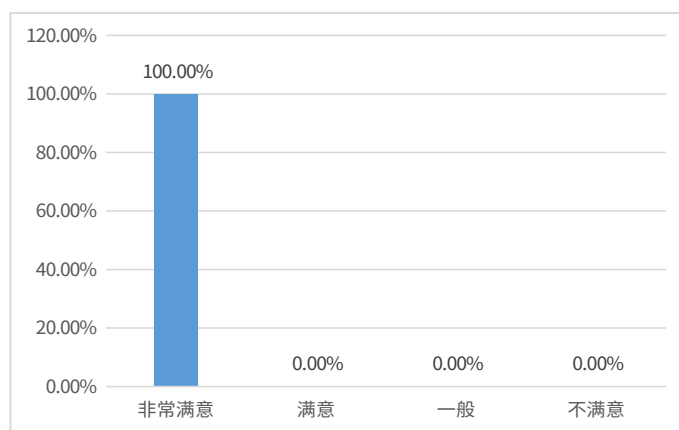
#### 4、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的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88.9%的项目奖补单位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的评价非常满意；11.1%的项目奖补单位是一般。综上，可以得出评价项目奖补单位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比较满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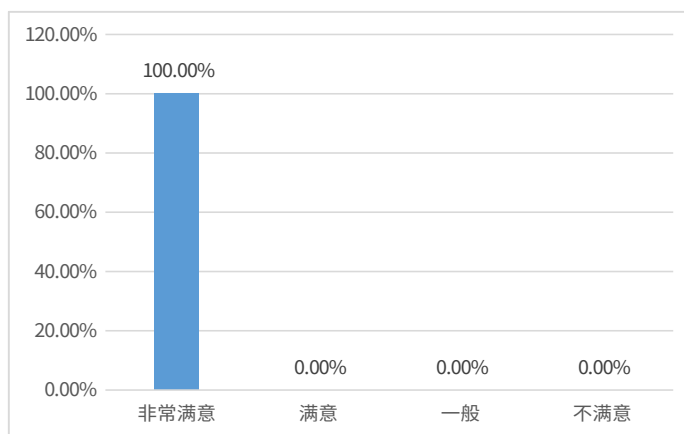
#### 5、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项目实施的支持作用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项目奖补单位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项目实施的支持作用评价是非常满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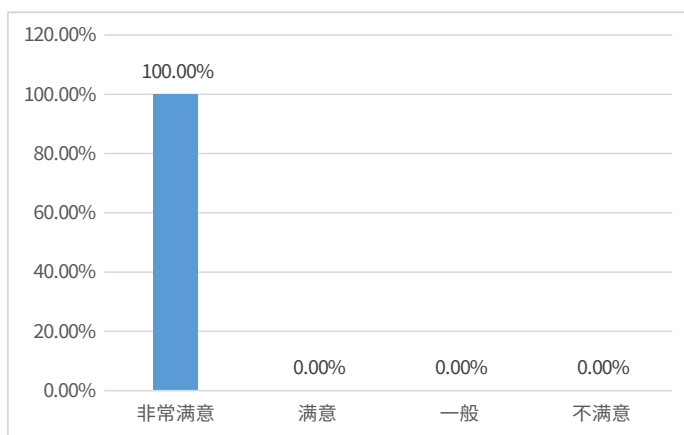
### 6、对项目实施后对本单位整体发展贡献的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项目奖补单位对项目实施后对本单位整体发展贡献的评价是非常满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7、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推动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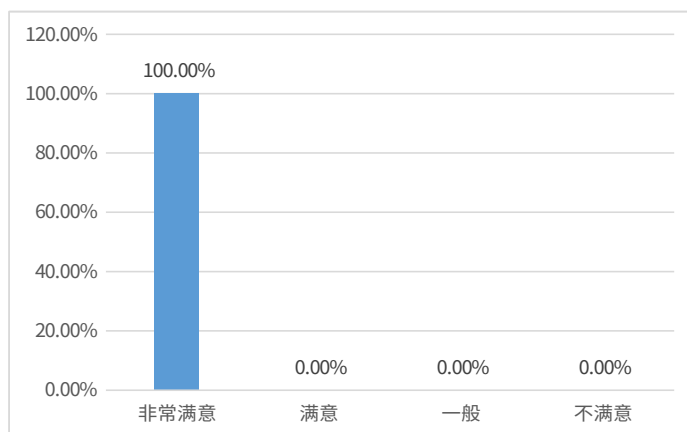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项目奖补单位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推动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评价是非常满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8、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善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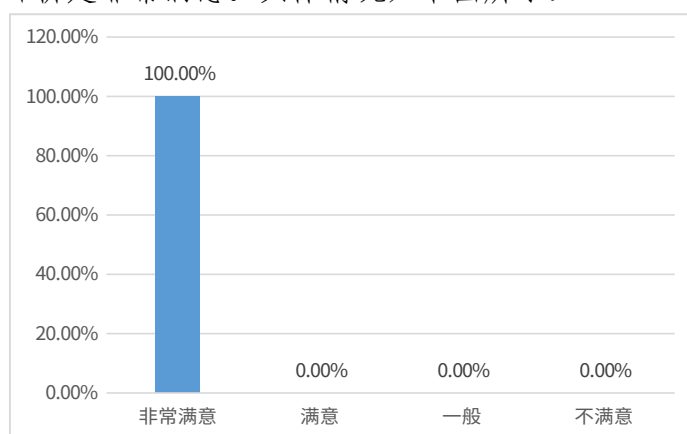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项目奖补单位对项目完成验收管理的评价是非常满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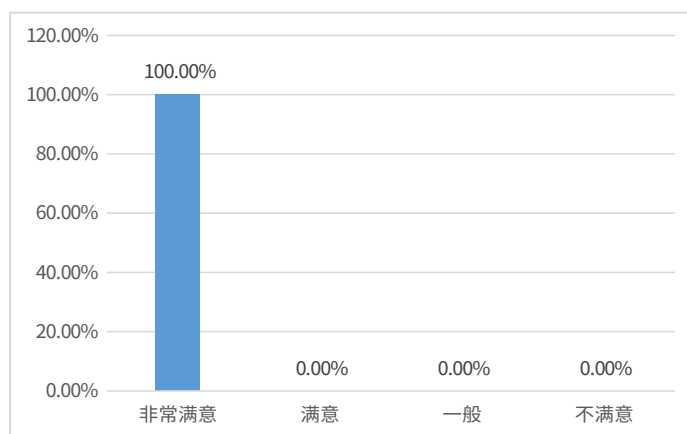
#### 9、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项目奖补单位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评价是非常满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10、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推动吕梁市大数据战略实现的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项目奖补单位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推动吕梁市大数据战略实现的评价是非常满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四、调查结论

通过问卷调查，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9%，普遍认为项目实施有助于传统企业的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质量及生产方式变革，促进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实现家庭收入增长。

##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通过调查问卷，通过十个方面内容的调查，得出服务对象对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效益的满意度，报告的结论融合了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项目效益的满意程度和总体评价。

由于本调查问卷是对所有调查问卷整合在一起进行分析，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一个样本分别分析的方式有所不同，所以得出的满意度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满意度得分略有不同，但两种方式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

# 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您好！为做好2021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的答案将是匿名和被信赖的。您所提供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非常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一、单位基本信息

1. 贵单位性质（ ）

A. 事业单位                  B. 省属企业                  C. 国有企业                  D. 民营企业

E. 其他\_\_\_\_\_

2. 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 ）（可多选）

A. 改善大数据发展环境          B. 推动区域数字经济的发展          C. 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D. 政府服务水平提升          E. 其他\_\_\_\_\_

##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项目申报服务管理的评价是（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项目中期跟踪管理的评价是（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项目完成验收管理的评价是（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的评价是（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项目实施的支持作用评价是（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对项目实施后对本单位整体发展贡献的评价是 (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推动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评价是 (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善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的评价是 (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 您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评价是 (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您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推动吕梁市大数据战略实现的评价是 (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三、您对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投入、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

## 附件 4、访谈报告

###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一、访谈目的

通过对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项目资金情况、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及项目效益等，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更好的使用财政资金扶贫建言献策、提供参考。

##### 二、访谈对象

本次访谈的对象为 2021 年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

##### 三、访谈内容

通过访谈了解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制度、项目实施后对当地产生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对问题及建议等。

##### 四、访谈分析

######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字经济战略部署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9)20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9)21 号，我市出台了《吕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吕政发(2017) 12 号），《吕梁市数字经济园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

策》(吕政办发〔2018〕6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9〕12号),设立了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优惠政策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给予补贴和奖励。

完成情况:于2021年7月份组织开展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经县主管单位初审上报的项目进行了复审和实地核查。并通过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抽取5名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于2021年10月28日对14个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审,最终10个项目通过评审;11月5日,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

(二)项目资金的确定的、对项目预算的预测的计划和标准、预算的申请、审批、拨付流程是怎样的?

项目资金是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2017-2020年)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吕政发〔2017〕1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19〕12号)文件中补助标准及项目单位申报内容确定。对项目预算的预测有计划和标准。

经评审后确认的项目资金为554.17万元,由我局提交请示,吕梁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出资金下达文件。

(三)为保障顺利实施所制定执行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开展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1〕16号)和《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吕政发〔2019〕12号)相关制

度文件，明确了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申请等相关内容。

项目经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吕梁经开区组织申报并现场核查，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针对政策合规性和实施真实性，进行了复核和实地抽查。在此基础上，组织评审会，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实行严格的事前报批制度、支出审批制度，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请示市政府批转市财政局予以支出。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或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实施人员条件、质量要求等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以及有何改进建议。

（四）项目实施后对当地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经济效益：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资料显示：2020年吕梁市全市大数据企业共17户，2021年大数据企业共36户，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纳税收入增长率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资料显示：2020年吕梁市全市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72亿元，2021年全市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88亿元，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纳税收入增长率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资料显示：2020年吕梁市全市大数据企业纳税收入744.62万元，2021年全市大数据企业主纳税收入4437.95万元，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社会效益：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

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在数字经济时代下，万物互联，各行各业的一切活动和行为都将数据化。数字经济的发展有助于传统企业的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质量及生产方式变革，促进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实现家庭收入增长。全市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有所增强、社会数字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企业数字经济活跃度有所提升、企业数字能力提高，达到了预期社会效益。

（五）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以及有何改进建议。

存在问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项目业务科室相关专业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对滞后，预算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建议:一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由财政部门统一招标第三方评价机构，向部门进行推介，由第三方指导部门进行绩效自评。